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5-MULT-18

修正案号: 39-1495

- 一. 标题: 荧光检查高压压气机第三级至第九级转子
- 二. 适用范围:

装有GE公司CF6系列发动机的空中客车公司A300、A310和波音公司B767飞机,但不限于这些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FAA 适航指令 95-18-14,39-9361
- 2.GE 用户电报 FPI of Deep Disk Spools,Best Practices 1995 年 8 月 10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因发动机高压压气机转子非包容失效而导致飞机损坏,除非事先已完成,必须完成以下工作:

- 1. 本适航指令生效后,应按照标题为:纵深盘轴的荧光检查(FPI of Deep Disk Spools, Best Practices, 1995年8月10日)的GE用户电报中叙述的过程对所有高压压气机第三级至第九级转子实施荧光检查。
-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10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10月11日

七. 联系人: 孙晓宁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4012233-8987